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81.814 股
-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106.40 万股的 2.97%。其中,首次授予 277.072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10,106.40 万股的 2.7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2.36%;预留 22.927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10,106.40 万股的 0.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7.64%。

(3)授予价格:68.00 元 / 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8.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80 人,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与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3)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277.0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2.9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年6月21日	96.00 元 / 股	277.0728 万股	180人
2022年10月25日	96.00 元 / 股	22.9272 万股	36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3年7月12日	68.00 元 / 股	95.9254 万股	173人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96 元 / 股调整为 68 元 /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277.0728 万股调整为 387.9019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22.9272 万股调整为 32.0981 万股
2023年11月9日	68.00 元 / 股	7.9679 万股	32人	

注: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 万股,截至最新归属日期合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 212.2326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批次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归属 95.925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批次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归属 7.9579 万股,剩余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3.8841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81.814 股(调整后),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15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2.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四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968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782.31 万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其余 150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合计 150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881.814 股。本次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7.443 股由公司作废失效。详见《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81.814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二)归属数量:881.814 股。

(三)归属人数:150 人。

(四)授予价格:68 元 / 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96.00 元 / 股调整为 68.00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姜超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600.00	4,900.00	25.00%
2	叶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379.00	8,094.00	25.00%
核心骨干员工(148 人)				3,475,281	868,820	25.00%
合计				3,527,260	881,814	25.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除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 150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881.814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46.4953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 □是√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46.4953 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52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39.26%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外籍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外籍员工√其他,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价格	139.87 元 /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更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归属感、获得感和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77.07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2.927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87.901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2.098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95.9254 万股已归属上市,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7.9579 万股已归属上市,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三个归属期的股票因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已作废失效,第四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 7.7443 万股已作废,剩余 88.1814 万股待归属。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通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38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146.8688 万股已归属上市,第二个归属期的股票因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已作废失效,还剩余第三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 / 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6.4953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262.3433 万股的 0.2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涉及的仍在有效期内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06.4594 万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6.4953 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252.954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 / 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28 人,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1,345 人的 39.26%,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员工,系公司骨干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均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因此,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将 1 名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纳芯微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奇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357	0.08%	0.0002%
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及其他员工(527 人)			46.4596	99.92%	0.2857%
合计			46.4953	100.00%	0.285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39.87 元 / 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139.87 元 / 股□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125.45 元 / 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106.76 元 / 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97.52 元 / 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9.87 元 / 股,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对应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39.87 元 / 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25.45 元 / 股;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106.76 元 / 股;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 97.52 元 / 股。

(三)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并提升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情况下确定的,本次定价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对等的原则,将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人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有效地对公司员工进行激励,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未来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Am)	各年度营业收入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度	45.00	40.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度	55.00	49.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度	68.00	61.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 A/Am*10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绩效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